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上午 9:00 在江苏省宝应县淮江大道 999 号公司十一楼 11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子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东意见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名于子洲先生、董晓红先生、史永兵先生、郝斌先生、林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提名于子洲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提名董晓红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3、提名史永兵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4、提名郝斌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5、提名林清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徐高彦女士、杨伟才先生、梁莲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提名徐高彦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提名杨伟才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3、提名梁莲花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相关规定，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适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具体制度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4.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0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0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05、《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06、《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07、《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0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0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10、《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11、《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12、《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13、《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第 4.01、4.02、4.05、4.08、4.09、4.10 项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各项制度文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5,000 吨烷基糖苷扩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建设主体，投资建设年产 35,000 吨烷基糖苷扩建项目，建成后公司烷基糖苷年产能达 70,000 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5,000 吨烷基糖苷扩建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在江苏省宝应县淮江大道 999 号公司十一楼 1102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7 日